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2）第 548-4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2）第 548-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 [2023]129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经核查验

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新增股东中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啃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未投资其他企业。（2）2016年6月，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方富资本持股25%，2016年7月，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发行人18.57%的股权；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22年6月至7月，方富资本、农谷方富退出时，转让价格为27元/股。（3）2020年10月，安徽北自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是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款。（4）2016年9月，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2017年9月，江北启达将持有的财产份额以原价及相应利息转出；原因为发行人设立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800万元资金缺口，引入江北启达予以支持。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出资及退出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国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说明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2）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并结合江北启达内部规定、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说明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啃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如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3）核查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 结合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国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说明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1、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

(1) 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等文件，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的原因因为各方合作推进京仪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并实现产业化，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京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拟进行多元化设置，京仪有限股东中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自动化研究院负责筹备设立京仪有限事宜相关负责团队主要通过集团内部推荐、同学、朋友推荐等方式寻找外部投资者，为设立京仪有限其接触过方富资本、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京仪有限筹划设立时绝大部分投资者对京仪有限所处细分领域了解程度有限，未来盈利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投资风险较大，相关机构投资者决定不参与京仪有限设立。

方富资本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于2015年10月20日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机构。在设立京仪有限前，方富资本投资项目已达到20多个，投资项目覆盖智慧城市、互联网、节能环保、军工、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方富资本管理团队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作、管理咨询经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看好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及北京自动化院的技术优势及其市场竞争力，有意向参与京仪有限设立并达成合作。考虑到方富资本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清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投资经验，因此同意引入方富资本参与设立京仪有限。

(2) 京仪有限设立时及农谷方富受让京仪有限股权时，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

京仪有限设立时（2016年6月）及农谷方富受让京仪有限股权（2016年8月）时，农谷方富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年6月及8月，农谷方富的出资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富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1.04
2	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0	59.90
3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湖北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	39.06
合计			9,600	100.00

2016年6月及8月，农谷方富普通合伙人为方富资本、有限合伙人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方富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提前清算并于2022年8月1日注销，其注销前出资结构为方富资本出资比例为1%、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注销，其注销前出资结构为黄冬媛出资比例为65%、郑伟出资比例为3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3月16日，农谷方富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农谷方富并不再持有农谷方富出资份额；农谷方富新增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出资人。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农谷方富时股东为林尤福、陈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农谷方富时出资人为霍尔果斯方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方富资本100%持股）、郑旺、刘广星、单莉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林尤福、陈爽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霍尔果斯方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旺、刘广星、单莉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仪有限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方富资本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 2016 年 6 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素丽	11,700,000	24.81
2	王超	11,700,000	24.81
3	何小锋	7,200,000	15.27
4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000	13.10
5	王少明	3,600,000	7.63
6	魏入青	2,829,600	6.00
7	郑之华	1,800,000	3.82
8	肖进	1,212,685	2.57
9	鞠雁春	491,810	1.04
10	郑有	181,905	0.39
	合计	46,896,000	99.44

2、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1）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富资本、农谷方富的访谈，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农谷方富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合规性

2016年6月方富资本参与设立京仪有限经京仪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京仪集团向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京仪有限设立时，京仪集团向北控集团提交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及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向京仪集团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中载明的京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即为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京仪有限部分股权后京仪有限的股权结构。

2016年8月方富资本将其在京仪有限的认缴出资1,300万元（占京仪有限注册资本18.57%）转让给农谷方富经京仪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京仪有限股权时方富资本、农谷方富的股权结构、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权归属情况，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均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界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

2022年10月，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设立经京仪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北控集团报告，且取得了北控集团对于投资项目的备案。京仪集团与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共同投资设立京仪装备，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北控集团就其设立、增资、股改等经济行为具有审批权限，其出具的说明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法律依据	关于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出具说明效力分析
1	2016年6月，京仪有限设立	<p>1、京仪集团《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京仪董[2012]73号）第六条规定，京仪集团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或投资额占投资企业净资产20%（含）以上的对内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属于京仪集团董事会，京仪集团所属各子公司无权决定。第七条规定，依据北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应报北控集团审批的投资项目，由京仪集团依决策程序报北控集团审批。</p> <p>2、北控集团《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授权北控集团二级企业董事会审批的且由北控集团二级企业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需在经北控集团二级企业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前报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备案。</p>	<p>根据《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设立京仪有限为由京仪集团董事会审批、报北控集团备案，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京仪有限设立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2	2018年10月，京仪有限第一次增资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2018年原股东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18年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3	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北控集团董事会已审批通过2020年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事项。</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2020年第二次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20年第二次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法律依据	关于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出具说明效力分析
4	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23号)第二条规定，(一)市国资委决定或批准下列改制事项 1、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二)所出资企业决定或批准的改制事项 除上述应由市国资委或市政府决定或批准的改制事项外，所出资企业依法决定或批准其所属企业的其它改制事项，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京仪有限2021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21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
5	2021年12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北控集团董事会已审批通过2021年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2021年第一次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21年第一次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北控集团系北京市的市管企业，负责发行人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北控集团对发行人公司设立、增资、整体变更等程序合法合规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系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农谷方富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 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并结合江北启达内部规定、国资管理等相关

规定，说明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北启达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325509219X，住所地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218 号，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北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0
2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合计		<b>2,000</b>	<b>100.00</b>

江北启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2、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北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

#### (1) 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

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为京仪有限设立时，安徽北自认购京仪有限 2,100 万元出资额，当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 800 万元资金缺口。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积极鼓励招商引资和推进科技团队到当地创新创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发行人所处半导体设备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布局，因此当地有意引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为支持先进制造企业及科技团队更好在当地发展，芜湖市可以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了解到安徽北自存在资金缺口，愿意提供资金给安徽北自，并希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发展。江北启达系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下属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其参考当地产业布局需要为安徽北自提供资金支持，以助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

## （2）相关协议约定

2016 年 8 月，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江北启达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成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

根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约定，自安徽北自成立之日起 1 年后，江北启达可以要求安徽北自对其出资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 年内为原始投资额；超过 3 年且不足 5 年的，为原始投资额与收回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超过 5 年的，按照市场价格退出（但不低于原始投资额与收回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所有合伙人同意以其全部自有资产为江北启达出资回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合伙人也可按上述回购价格向江北启达回购出资份额。

## 4、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

### （1）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及江北启达的访谈，江北启达投资安徽北自的原因为江北启达系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下属创业风险投资公司，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有意利用京仪装备技术优势，在

江北产业集中区投资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等项目，并以此积聚产业链相关企业落户江北产业集中区发展，江北启达参考当地产业布局需要为安徽北自提供资金支持以助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江北启达退出安徽北自的原因为江北启达自愿退出，根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各方协商一致由安徽北自的合伙人对江北启达的出资额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理性。

## （2）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江北启达入伙事宜，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9月，江北启达分别与财产份额受让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安徽北自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人并退伙，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江北启达退出价格系依据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

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

①江北启达投资和退出安徽北自适用《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5〕16号）的规定。江北启达属于前述办法规定的县区创业风险投资公司，江北启达投资和退出安徽北自原则上符合该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②江北启达向安徽北自的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该事项已由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该等投资行为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价格按京仪装备设立时安徽北自投资京仪装备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即1

元/元出资份额定价，投资价格公允，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江北启达以财产份额转让方式退出安徽北自属于履行《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退出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退出价格公允，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④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⑤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属于履行《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规性。

#### 5、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规定，按照打造责权利有机统一的高效管理体制要求，实行“省支持、市管理”体制，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牌子；管委会作为所在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比照国家级开发区，赋予市级和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向新兴产业集中区下放审批管理权限；不能下放的，由市直有关主管部门设立绿色审批通道、“见章盖章”（或启用 2 号公章）或派驻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芜湖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芜湖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根据企业的性质，授权市级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机构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和江北启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北启达的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往上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芜湖市国资委等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为芜湖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系江北启达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就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6、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北启达向安徽北自投资的价格按京仪装备设立时安徽北自投资京仪装备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即 1 元/元出资份额定价；退出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如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 1、橙叶峻荣

橙叶峻荣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D337，橙叶峻荣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421。橙叶峻荣合计有 12 名合伙人，橙叶峻荣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11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00	28.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橙叶芯扬（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0	11.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周晓霖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彭建强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王红梅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深圳市住美连接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6.1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苏晔绯	318.00	5.9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6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建华	300.00	5.6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泉州隆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00	3.9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广州诚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6.00	1.9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庞晓炜	1,545.00	28.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橙叶峻荣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橙叶峻荣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 2、嘉兴芯存

嘉兴芯存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VW129，嘉兴芯存的基金管理人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264。嘉兴芯存合计有 8 名合伙人，嘉兴芯存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7 名有限合伙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珠海芯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6.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13.9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7.00	5.9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3.00	12.5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上海涟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4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13.8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嘉兴芯存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嘉兴芯存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 3、鹰潭信银

鹰潭信银合计有 2 名合伙人，其往上穿透最终出资人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合伙人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温州信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99.9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鹰潭信银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鹰潭信银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 4、青岛新鼎哨哥

青岛新鼎哨哥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A733，青岛新鼎哨哥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330。青岛新鼎哨哥合

计有 44 名合伙人，青岛新鼎哨哥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43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郑学志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赵能平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青岛苏润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应雪锋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吴福财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一一一八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西藏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潘文芳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晨宁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浙江特耐适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徐新枚	180.00	2.6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江岚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王学卫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孙伏龙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程瑞芳	130.00	1.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田红霞	130.00	1.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李倩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胡德玺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李敏霞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孔颖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郝文义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郑芳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刘波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蔡岳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吴惧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姜清涵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张永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丘旺明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侯华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陈明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柳成渊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丁梦忠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陈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苑莉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李便彩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于庆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潘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季永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于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冯凯文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青岛新鼎哨哥玖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于秋莲	20.00	0.3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祝亚会	10.00	0.1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青岛新鼎哨哥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新鼎哨哥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 5、海南悦享

海南悦享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R688，海南悦享的基金管理人系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158。海南悦享合计有 7 名合伙人，海南悦享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6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四川省国经数字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2.9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邵素清	200.00	13.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魏铤	200.00	13.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郭子恒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乐良才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鹰军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海南悦享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海南悦享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 6、天津博涛

天津博涛只有 1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陈宏	2,100.00	100.0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天津博涛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嘴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6 名新增股东向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核查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方富资本、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方富资本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63 号），方富资本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5.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11.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43.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3.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89.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1.89</b>

根据方富资本出具的说明、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方富资本的访谈，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农谷方富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农谷方富的访谈，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安徽北自提供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已分配给安徽北自的合伙人于浩、赵力行、蒋俊海、邹昭平、钟鑫生、芮守祯、曹小康、张婷婷、杨振、刘鑫杨、何茂栋、依丽沙、薛山、任强、朱策、杨刚、杨冬

雪、安仲凯、刘彬，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该等合伙人在安徽北自层面相应办理了减资程序。

根据安徽北自及前述投资变现的合伙人的说明，前述投资变现的合伙人收到的减资款项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分配给安徽北自的相关合伙人，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五）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及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向京仪集团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的说明》等文件；

（2）查阅了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时农谷方富的合伙协议、方富资本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农谷方富合伙人及间接出资人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江北启达的基本情况；

(4) 取得了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并分别对其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安徽北自的工商档案及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6)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5〕16号）、《关于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芜湖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8)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向上穿透两层以内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的出资凭证；

(9)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机构股东问卷调查表；

(10) 取得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间接持股自然人调查表及承诺函、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11) 取得了前述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1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1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

(14) 取得并查阅了安徽北自的银行流水，取得安徽北自及安徽北自投资变现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15) 查询了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查询了方富资本所有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方富资本的对外投资情况；

(16) 对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出具的书面确认；

(1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系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2) 江北启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就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6 名新增股东向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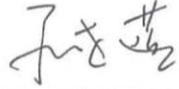
(4) 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分配给安徽北自的相关合伙人，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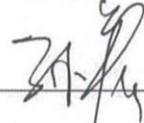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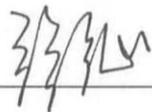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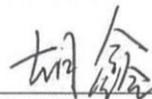
孔晓燕

\_\_\_\_\_  


孙彦

\_\_\_\_\_  


张征

\_\_\_\_\_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6 月 13 日